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联科技”）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中董事方勇先生对《2022年年度报告》投弃权票。

公司董事方勇先生弃权理由是：

（1）鉴于荣联科技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截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无结果，本人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报可能产生的影响；

（2）2023年2月中上旬，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回复中的特定说明，本人提出需公司提供澄清材料以作判定，至今未得到充分响应。因此，本人无法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理且必要性以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作出判断。

特此说明。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